



(六) 设备购置费主要用于计划管理工作所必需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小型设备购置。设备购置费原则上不予开支, 确有需要, 应单独报批。

第十五条 各司局根据计划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 择优委托部属事业单位或资质良好的社会中介专业机构开展工作的, 应加强对该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委托事项必须签订委托任务协议书, 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委托工作的内容和质量要求、工作进度、支付的费用及付款方式等内容。委托任务协议书应附支出明细预算, 详细列示各项支出的标准、任务量、金额等。

第十七条 各司局和被委托

单位在委托任务完成后, 根据委托任务协议书在部机关财务办理费用结算手续。对数额较大, 需要提前预支经费的, 可以根据委托任务协议书预支部分经费。

第十八条 建立计划管理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各司局应按要求认真编制计划管理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计划管理费预算执行情况。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司局要建立健全计划管理费管理、支出的监督约束和内部控制机制, 实行领导负责制, 加强内部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条件财务司负责对计划管理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部机关财务对日常发生的费用支出行使监督权, 加强对计划管理费支出的财务审核, 对无预算、超预算、不符合开支范围和手续不完备的支出不予支付。

第二十一条 计划管理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计划管理费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弄虚作假、挪用、挤占计划管理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编辑部提供)

## 唐山市科技局关于申报 2006年度唐山市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唐科成字 [2006] 1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各开发区(管理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2006年度唐山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即将开始, 为做好报奖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 (一) 科学技术特等奖

1、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国内外科学技术合作和引进、消化、吸收工作中, 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对本市经济

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

2、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特殊建树的。

#### (二) 科学技术进步奖

1、在实施技术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项目过程中, 完成重



要科学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2、在实施社会公益类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和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成果。包括: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正式出版物等科学技术基础性科技成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领域的成果及其应用。

3、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率先应用新技术、新方法,使工程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工程类项目,须是列入国家或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4、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已实施的重大专利项目。

5、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知识,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系统分析和论证手段,在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过程中取得的软科学成果。

## 二、推荐条件

1、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1月28日期间,由省科技厅、市科技局及省直其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评审或验收的应用技术

成果和新产品开发项目(其中农作物品种审定项目,日期可提前至2001年1月1日以后);截止至2006年1月28日,发表时间1年以上的理论成果或者科学普及正式出版物。

2、列入市级以上科技成果推广计划或科研计划,实施中有创新,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通过省直厅局、市科技局验收的科技工程类项目。

3、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1月28日期间,经省有关部门验收的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技术引进消化吸收项目。

4、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1月28日期间,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经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项目。

5、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1月28日期间,通过省科技厅、市科技局组织的评审,已被有关决策部门采纳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凡推荐项目原则上应经省级科技成果登记,成果应用时间在一年以上。

## 三、申报材料和要求

1、填报《唐山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及附件材料一式两份,要求线装(其中全红章一份需在卷的右上角注明),复印件鉴定证书要求是全红章;《唐山

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前9页单独装订2份,推荐书前9页形成软盘,形式审查表1份一同申报。

2、《推荐书》必须按照填写说明的要求填写,并提供必备的附件材料,如动植物新品种、新药、医疗器械、食品等类项目审批、审定的证明文件等。已取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项目,必须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和发明权力要求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复印件。

3、凡涉及应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学研究的实验项目,项目完成单位必须提供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课题组动物实验主要人员上岗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实验动物相关产品合格证明复印件;如果项目申报单位不具备实验动物许可条件,承担与实验动物相关的项目时,应委托他人进行动物实验,在申报项目时,需提供被委托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和双方签订的“委托实验动物实验合同书”或合同书复印件,被委托单位的原始记录等相关材料。

4、《推荐书》中“应用证明”一般不少于3份,要有本单位出具的证明和主要用户出具的证明,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证明必须加盖财务部门公章,并由财务负责人签字。



5、主要完成人顺序要与鉴定证书主研人排序一致，不得擅自更改。

#### 四、审查和推荐

各推荐申报单位在把握申报要求的基础上，必须对申报材料认真进行形式审查，避免因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而失去参评机会。

各申报单位应重点对申报项目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审查：

1、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唐山市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范围和条件；

2、申报项目的资料及其附件是否齐全、完整，装订、打印是否符合要求；

3、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和效益计算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4、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资格及排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异议；

5、是否重复报奖或多渠道报奖。

各推荐部门应在审查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创新性、科学技术水平和推广应用情况等，参照相应的奖励条件，客观地填写推荐意见和推荐等级。

#### 五、申报程序

1、中央、省部属、市直各有关单位、市直属企业完成的项目直接到唐山市科技局申报。

2、县（市）区、开发区（管

理区）所属单位、企业报奖项目，通过县（市）区科技局、开发区（管理区）向市科技局申报。

3、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经协商一致后，一般应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申报，否则，需要第一完成单位出具证明。

4、如有其它情况，由项目完成单位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申报渠道。

5、特殊情况，可由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直接向唐山市科技局申报。

#### 六、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申报材料务于2006年2月27—3月3日报送到唐山市行政服务大厅科技局窗口（地址：新华西道122号 联系电话：2737236），逾期不予受理。

本通知将以书面和网上两种

形式同时面向社会发布。

附件1、附件2请从唐山科技信息网上下载填写（网址：<http://www.tskj.com.cn>）步骤：点击科技成果—找相关下载—点击各类鉴定验收大纲下载—下载推荐书、填写说明、形式审查表）、特殊情况可到唐山市科技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领取（市政府主楼704房间）。未尽事宜，请与唐山市科技局成果与技术市场管理处联系。联系人：苏致峰；联系电话：7729265。

#### 七、其它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省物价局通知精神，不收取科学技术奖励评审费。要求项目第一完成人或申报材料组织者，届时到场申报，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